联合国 S/AC.49/2018/7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为此，我们请委员会更新马来西亚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将最新报告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供查询。

18-07169 (C) 170518 220518

请回收

2018 年 5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来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导言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充分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所有相关执行条款。马来西亚认为，这些决议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明确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马来西亚致力于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防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行为。

马来西亚重申，任何国家非法发展和购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能力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这些活动破坏了国际社会有关国家间和平共处、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决心和承诺。

2. 就这些决议采取的措施

马来西亚执行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执行条款，是与根据第 1540(2004)、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相关条款提交的各份报告(见 S/AC.44/2004(02)/35、S/AC.49/2016/1、S/AC.49/2016/54)一脉相承的。

(a) 指认

个人和实体(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

2010 年《战略贸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规定，根据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在国内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包括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防止旅行，防止提供任何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及再保险)和投资，并禁止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可能对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随后各份安全理事会决议列入名单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指认个人和实体作出规定的其他活动。

2016 年 6 月 20 日，为推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新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该法令进行了修订，自动参照委员会在其网站上更新维护的被指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名单。

任何人违反该《条例》都构成犯罪，定罪后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罚金或两年以下的监禁，或既罚款又监禁。

2016 年 7 月 14 日，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根据 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第 701 号法)发布通知，要求受其管辖的所有金融机构完全采纳并执行 2016 年修订的《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如果在当前

的制裁筛查中发现肯定的姓名匹配，金融机构必须提交标准模板报告，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出警报。

2016 年 8 月 15 日，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依照 1996 年《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第 545 号法，2010 年修订)第 4B 条，[1] 要求所有下辖机构(纳闽的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相关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立即检查并向管理局汇报所有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的可能匹配情况。此次检查中，下辖机构共计提交了 200 个零匹配声明。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电子牌照申请系统群发的电邮中，要求所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有者就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易情况提供反馈。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下辖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也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助，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证券交易/投资，或接触任何代表或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指示行事的个人。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已将截至2017年8月18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制定并维持的综合名单中所有被指认个人列入黑名单。还向所有公司秘书和法定机构发出指令，要求全面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加强尽职调查，以确保所有新成立的公司及新任命的董事和股东与该决议附件所载名单无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奢侈品和两用常规武器(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5、7 段)

马来西亚根据 2010 年《战略贸易法》(第 708 号法)采取了措施，管制包括军火和有关物资在内的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并管制将会或可能会有助于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其他活动。《战略贸易法》要求所有战略物项的经纪人在开始这些物项的中介活动前依法登记，以此实现对战略物项中介活动的管制。

战略物项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全球出口管制制度要求管制的军用品或

[1]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第 4B(2)条规定：

(2) 任何纳闽金融机构，如不遵守根据第 1 款发出的指令，将构成犯罪，一旦定罪，应受如下处罚：

(a) 如是个人——

㈠ 处以不超过二十五万林吉特的罚金；

㈡ 判决后继续违犯的，则违犯行为持续的每一天都处以不超过两千五百林吉特的罚金；

(b) 如是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

㈠ 处以不超过五十万林吉特的罚金；

㈡ 判决后继续违犯的，则违犯行为持续的每一天都处以不超过五千林吉特的罚金。

两用品。2010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令》明确刊载了这些物项。该法令根据各出口管制制度的变化不时更新。

《战略贸易法》规定，任何人若打算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项，包括《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令》上列出的武器和相关物资，都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任何人若向受限的最终用户国，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项，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战略贸易法》发放的特别许可。但《战略贸易法》完全禁止向受禁的最终用户，即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中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项。

(b) **金融**

限定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只能有 1 个银行账户，该国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银行账户(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6 段)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与所有银行机构进行了接触，要求它们提供所有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或领事官员的常用活期账户和(或)储蓄账户的详细资料。通过此项监察，确认了无论是朝鲜大使馆还是其领事官员都未在马来西亚的金融机构中拥有一个以上银行账户。

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段)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授牌的金融机构无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代表处或分支机构。也没有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在马来西亚运营。

2017 年 7 月 18 日，马来西亚向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普通照会，请求免除管制，允许保留马来西亚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银行账户，用于外交活动。委员会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中批准了马来西亚的豁免请求。

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2 和 32 段)

目前的监察以及与业界的互动情况表明，马来西亚的保险公司、伊斯兰保险运营商、再保险公司或伊斯兰再保险运营商无一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任何保险或再保险服务。此外，所有金融机构(银行、金融开发机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伊斯兰保险运营商和伊斯兰再保险运营商)均不向任何人提供私人金融支助用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对使用大宗现金来规避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的情况发出警报(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5 段)

纳闽各银行和纳闽各投资银行均未发现大宗现金交易。根据 2010 年《纳闽金融服务和证券法》(第 704 号法)第 98(1)条和 2010 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第 705 号法)第 73(1)条有关禁止某些账户的规定，已禁止所有持有牌照的纳闽银行和(或)伊斯兰银行接受任何可通过存款人向持牌纳闽银行开具的支票、汇票、定单或其他工具即期兑付的存贷款项。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已执行有关条例，要求进入或离开该国的货物和旅客按照 1977 年《海关条例》，在报关单(表格-22)中，对携带超过 1 万美元或等额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行申报。任何违反 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和 2001 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613 号法)、涉及大宗现金的交易都将受到相应的调查。

禁止设立、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无一金融机构现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兴办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13 年出台政策性决定，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颁发营业牌照。这包括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专属许可和(或)管理的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通告，要求辖下资本市场中介机构遵守这些规定。所有下辖机构均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兴办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向所有公司秘书和法定机构下达了一项指令，要求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新成立的公司以及董事和股东的任命均不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通知了所有下辖机构(纳闽的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相关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工(工作许可)，禁止设立、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这方面的任何豁免均将依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根据个案情况决定。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禁令适用于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和资金的清算(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央银行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布通知，要求全面采纳和执行 2010 年《战略贸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来对待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指认的国家和人员，这充分落实了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15 日，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通知所有下辖机构(纳闽的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相关公司以及信托公司)必须采取行动，立即检查并向管理局报告所有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的匹配情况。管理局还授权在规定时间表内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此次检查中，下辖机构共计提交了 200 个零匹配声明。

证券委员会有权依照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第 671 号法)第 58 条，对马来西亚资本市场规管的活动颁发牌照。证券委员会的一项内部政策是不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在马来西亚营业。

(c) 运输

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以及在认为船上货物载有受禁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这些船只(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12、20 和 23 段，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第 7 段)

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 2007 年《商船运输(修订和延长)法》(第 A1316 号法)，马来西亚各港口当局发布信息通告，通知各港落实这些执行条款。各港口当局必须监测所有过境马来西亚的船只是否与朝鲜有联系，办法是采用抵达前通报系统，特别是检查船舶和(或)船旗登记、公司和(或)所有权登记、发放国际船舶安全证书的港口当局和最近 10 个停靠港。

马来西亚海事执法机构向所有业务单位下达了一项指令，要求监测船只在马来西亚海区的活动，并根据 2004 年《马来西亚海事执法机构法》(第 633 号法)和 1952 年《商船运输令》拦截任何可疑船只。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和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报告说，没有任何国内承保人或伊斯兰保险服务运营商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任何船只提供过保险服务。

检查铁路和公路货运，并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物项(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6、21 和 40 段)

马来西亚已根据 2010 年《战略贸易法》采取措施，授权有关官员可登上运载人员或物项的任何运输工具(船只、火车、车辆、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并搜查此类运输工具的所有部分。获得授权的官员可搜查、检查和扣押任何物项，包括战略物项或未列入清单的物项，以及任何集装箱、包裹、运输工具或运载的其他物品，包括正在装载或卸载的物项。

还授权《战略贸易法》主计长在与检察官协商后，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下令处置战略物项或未列入清单的物项，以及任何储藏、保存或发现这些战略物项或未列入清单物项的集装箱、包裹、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及记录、账本、账目、文件或电脑数据，但处理方式须遵守该法所载具体程序。

协助或从事与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之间的船到船的货物转移(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1 段)

已向所有港口当局发出关于执行这一条款的通知，提醒所有码头在未得到马来西亚政府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或协助与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之间的此类活动。

依照 1985 年《渔业法》(第 317 号法)，[2] 农业和农基企业部通过渔业局，禁止在内陆水域渔船之间或渔船与载运船之间进行任何形式的鱼类转运。

(d) 行业部门

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铜、镍、银、锌；煤，铁和铁矿石；以及铅和铅矿石(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

有义务处理相关货物的所有港口运营商、码头和私人码头，都接到了马来西亚各港口机构和(或)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抵达港口的所有船只提交货物清单，对货物进行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和(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得进入马来西亚水域和港口，除非获得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落实这几个执行段落参照的有关法案和条例如下：

(a) 1963 年《港口管理局法》(第 488 号法)；

(b) 1955 年《槟城港口委员会法》(第 140 号法)。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0 段)

2010 年《战略贸易法》规定管制包括军火和有关物资在内的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并管制将会或可能会有助于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其他活动。

此外，《战略贸易法》的附属法律——2010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令》把新的直升机和船只作为战略物项加以管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 2010 年《战略贸易(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令》列名的受限最终用户国之一，从马来西亚向朝鲜出口直升机和船只是禁止的，除非获得有关当局依据《战略贸易法》颁发的特别许可证。但根据《战略贸易法》，向受禁的最终用户，即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和实体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项，则是完全禁止的。

[2] 第 15(2)条规定：“任何外国渔船不得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装载或卸载任何鱼类、燃料、补给或转运任何鱼类，除非获得局长的书面批准。”第 20 条规定：“任何个人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带入、拥有、保管或控制从外国渔船获取或收到的鱼类，如此行为未经局长的书面批准，均构成犯罪。”

禁止供应、出售或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产食品(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农业和农基企业部将依照 1985 年《渔业法》第 15(2)条和第 20 条，2 通过渔业局对请求使用马来西亚港口以卸载任何鱼类、燃料、补给，或转运任何鱼类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渔船实行港口国管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上述目的提出的请求，渔业局局长将予以拒绝。根据 1985 年《渔业法》第 25(a)条，任何人违反或不遵守该法任何规定的，均构成犯罪。

根据 1971 年《渔业发展管理局法》(第 49 号法)第 4(2)(a)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经由公报明示的沙巴州和沙捞越州海关入境点进口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提出的任何关于批发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的请求，渔业发展管理局将予以拒绝。

根据 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服务法》(第 728 号法)第 11(1)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经由马来西亚西部和纳闽联邦直辖区公报明示的海关入境点进口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提出的任何进口许可证请求，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将予以拒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和原油(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

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及其所有业务单位，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商业联系。

马来西亚依据 1961 年《补给品管制法》(第 122 号法)，继续监测并采取行动打击非法出口石油的活动。到目前为止，没有签发任何允许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的批文。

禁止供应、出售或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纺织品(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马来西亚外贸发展公司的记录显示，没有任何马来西亚公司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织物、布料或任何服装产品(成品或半成品)。

(e) **扩散网络**

禁止专门教学和培训，停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至 11 段)

马来西亚根据 2010 年《战略贸易法》采取措施，禁止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内外提供意图用于受限活动的技术援助，包括指导、技能、培训、工作知识和咨询服务。受限活动指支持开发、生产、操作、使用、维修、储存、库存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活动，或与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进行交易。

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的合作，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不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马来西亚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任何合作。

检查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限制与朝鲜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3、15 段)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来检查行李和旅客，包括对进入或离开马来西亚者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进行检查，以此有效进行边境管制。根据该法律，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向各州海关站、港口和机场发出明确指示，对经由马来西亚进入或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进行检查。

此外，移民局正在采取必要行动，加强在入境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旅客的清查。一旦发现受关注人员，例如观察清单中列出的人员或非善意旅客，将立即予以处理(拒绝入境和递解出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3 至 34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根据劳工局的就业记录，目前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马来西亚受雇佣。劳工局将继续对工作场所进行法定检查，确保该政策得到遵守。

关于沙巴和沙捞越，劳工局在沙巴和沙捞越采取额外措施，根据《沙巴劳工条例》(沙巴第 67 章)第 118 条和《沙捞越劳工条例》(沙捞越第 76 章)第 119 条，对雇主聘用非常住居民，进行许可证管制。在沙捞越，许可证须由沙捞越州州务秘书任主席的委员会给予原则上核准，并且数量在移民局主持的委员会批准的配额范围内。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签发了雇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许可证。

(f) 维也纳各项公约

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禁止把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17、18 段)

目前，在吉隆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工作人员人数已减少到 13 名(截至 2018 年 2 月)。马来西亚在执行有关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使团和外交官特权和豁免的规定时，始终遵循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马来西亚外交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所有驻马来西亚的外交使团(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指明它们有义务遵守和尊重马来西亚法律、法规和条例。该照会强调，所有外交使团、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都应避免进行与外交和领事工作范畴不符的任何活动，并遵守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g) 国际和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认为，要想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系统扩散，就必须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为履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持续承诺，马来西亚采取了各种实际举措并举行论坛，为国际不扩散和防扩散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㈠ 国际合作

马来西亚一贯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的系列行为。自 1969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马来西亚还一直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倡议，并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举行了多次区域培训和讲习班。

马来西亚于 2014 年 4 月核可不扩散安全倡议，并积极参加了该倡议成员国在美国、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等多国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马来西亚参加了全部四次核安全峰会。

马来西亚建立了自己的国际合作制度，形式包括司法互助、引渡和各种部门间协议和(或)谅解备忘录，以共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系统的扩散。

㈡ 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在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为推进不扩散和裁军发挥了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作用。2015 年至 2017 年，马来西亚与加拿大和新西兰共同主持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关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闭会期间会议。马来西亚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主办了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会上讨论了不扩散和解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包括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的问题。

2015 年担任东盟主席期间，马来西亚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及相关其他活动表示关切。已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我克制，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及其在 2005 年《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所作承诺。

尽管有上述法律、条例和倡议，必要时马来西亚仍将采取更多措施，落实第 1540(2004)、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执行条款。